**禹州市公安局**

**禹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二次）**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ZCG-DLG2023015-1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禹州市公安局禹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5 月](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20月) 19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ZCG-DLG2023015-1

2.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禹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330400元

最高限价：113304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YZCG-DLG2023015-1 | 禹州市公安局禹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不见面开标） | 11330400 | 11330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具体数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交付时间：合同生效日起100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为准）；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 4月 28日至 2023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5月 19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5月 19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启方式，请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地 址：禹州市华夏大道2号

联 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4-80874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寿丰街50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66374391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6637439133

**4.监督单位：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4-811252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看守所通过监所实战平台建设以及监所智能化设备的升级改造实现实战平台接入监所的视频监控、报警、门禁、对讲系统、监室智能交互系统等各个系统、模块，并把所有子系统、子模块整合在监所实战平台上使数据可视化。建立本地实战平台数据库，实时和省级、市级监管综合数据库进行数据同步，接收被监管人员信息、监所基础信息、案件信息和其他外部数据信息等。看守所通过电子设备升级改造实现高效、人性化、动态可视化管理等。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  **量** | **是否**  **核心产品** |
| **一、公安监所实战平台系统** | | | | |  |
| **监所实战平台** | | | | |  |
| **1** | **公安监所实战平台软件** | 一、平台基础模块：包含基础框架和个性化首页。  （1）系统基于B/S架构，微服务模块化设计，内含认证中心、消息中心、服务治理中心、数据缓存、消息队列等组件，可实现统一登录管理。  二、管教岗位模块：包含监室管理、三固定、违规处置功能。  （1）监室管理：支持根据民警自身权限添加、删除监室，仅展示民警所需的监室信息；支持展示监室概览信息，包含主协管民警信息、关押人员数量、监室类型、出所人数、病号分布人数；支持展示监室人员信息，应包含监室人员涉嫌案件类型、诉讼环节等；支持查看在押人员同案编号信息，支持按监室号、姓名、入所时间、诉讼环节、关押期限、同案编号检索；支持浏览监室画面。（2）三固定：支持通过手动选择或者自动分配的方式实现对在押人员的铺位的编排；支持手动对在押人员的值班表进行编排，支持导出在押人员值班表，支持修改、增加、删除值班表的时间段；支持按照预设规则对在押人员的值班表进行一键排班；支持手动分配对特定或全部在押人员的白班、夜班值班次数，分配后可点击补全排班实现自动生成符合的排班；支持通过手动选择的方式对在押人员的值日表进行编排。（3）违规处置：支持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置，可查看违规情况发生的监室、违规事件、违规记录、发现民警等信息，录入被处置人员和违规处置措施；支持查看违规情况发生时的周边视频监控画面；支持按照监室号、违规时间、处置状态等条件筛选违规情况。  三、巡控岗位模块：包含违规登记、巡视登记、巡控交接班、新入所人员跟踪记录功能。  （1）违规登记：支持录入监室违规情况，应支持录入违规监室、违规人员、违规记录、发现民警、违规时间等信息；支持按照监室号、发现民警、违规事件筛选违规登记情况。（2）巡视登记：1、支持录入事件处理、三门一窗、所情登记等情况信息；支持查询巡视登记台账信息，可按照巡视时间、巡视类型对台账进行筛选。（3）巡控交接班：支持巡控岗位交班功能，支持填写交班备注信息；支持巡控岗位接班功能，支持查看上一个班次的在押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巡视记录情况和交班备注信息，支持填写接班备注信息；支持查询交接班台账信息，支持按照接班时间筛选交接班台账信息。（4）新入所人员跟踪记录：支持展示所内新入所人员的人像和监室号，支持点击人员头像对新入所人员观察记录，记录应包含时间段、值班民警、情报登记等信息；支持批量跟踪一周入所人员，可通过跟踪视察批量选择新入所人员进行跟踪；支持自动刷新新入所人员跟踪状态，应包含未跟踪、已跟踪等两种状态。  四、所领导岗位模块：主要为监所情况概览，包含对人员数量、状态、诉讼环节的统计。  （1）对全所在押人员数量进行统计，展示全所在押人员的总量、在押男性、在押女性、今日出所、今日出所的数量。（2）对全所在押人员所处状态进行统计，展示全所在押人员一周入所、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等人员数量。（3）对全所在押人员的诉讼环节进行统计，展示各诉讼环节在押人员实时数量。  五、智能安防模块：包含电子地图和视频巡查功能。  （1）电子地图：支持按照监所布局制作电子地图，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标注监室、风场、谈话室、管教室等各类功能性房间；支持为功能用房关联视频监控通道，可直接点击进入指定地图，可查看功能用房关联的监控画面，支持全屏显示功能。（2）视频巡查：支持以树状形式分类型显示各个监控点，具有权限控制功能  ；支持一键视频浏览功能，支持采用多画面风格（一画面，四画面，六画面，九画面等）；支持在搜索框输入设备相关名称快速查找过滤设备，可指定单位、指定区域进行整分组轮巡浏览，也可随机进行抽查巡视轮巡过程中支持暂停、继续、退出浏览等操作，支持设定画面切换时间。  六、分析研判模块：主要包含对在押人员的文化程度、年龄、案件类别、户籍地、性别、诉讼环节、关押了进行分析。  （1）对监所的在押人员的文化程度进行分析研判，统计分析监所指定时间段内入所在押人员的文化程度对比图。（2）对监所的在押人员的年龄段进行分析研判，统计分析监所指定时间段内入所在押人员的各年龄对比图。（3）对监所的在押人员的案件类别进行分析研判，以图形化的方式统计分析监所在押人员的案件类别人数，对各类案件占比使用饼状图进行展示，并按照案件类别的人数进行排行展示。（4）对监所的在押人员的户籍地址进行分析研判，以图表方式统计分析监所指定时间段内入所在押人员的户籍地分布对比图、省内各地市分布情况以及全国、外省、本省、本市分布情况。  （5）对监所的在押人员的性别进行分析研判，统计分析监所在押人员的性别人数的对比图。（6）对监所的在押人员的诉讼环节进行分析研判，以图形化的方式统计分析在押人员的各诉讼环节的人数，统计分析所内在押人员的各诉讼环节对比图。（7）对监所的关押量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以图表方式统计分析所内指定时间段内日关押量走势、月平均关押量、年平均关押量等，对所内的在押人员新入所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以图表方式统计分析所内指定时间段内日新入所量走势月新入所量、年新入所量等.  七、数字伙房模块，包含今日食谱、伙食标准和食谱管理功能。  （1）今日食谱：支持展示今日伙食信息，包含今日押量、少数民族人员、今日三餐食谱信息。（2）伙食标准：支持展示押人员伙食标准，保证在押人员吃足定量，严禁克扣。（3）食谱管理：支持每周食谱信息的录入功能。  ▲系统支持电子地图展示超时巡视提醒和超时时间功能。  **投标厂家所选用的监所实战平台应自行解决与省厅市局监管业务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承诺。** | 套 | 1 | 是 |
| **2** | **数据服务模块** | 与省厅已有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台账数据同步和共享。按照省厅提供对接包括在押人员的基本信息、照片信息、出入所信息等。 | 台 | 1 | 否 |
| **3** | **管理服务器** | linux系统，2U标准机架设计，支持虚拟化部署。支持系统状态展示、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硬件参数：8核处理器或2\*4核，内存：64GB,硬盘：2T以上；网络接口3×RJ45，100Base-TX/1000Base-T；外部接口：1×VGA，1×RS485，4个USB接口。 | 台 | 2 | 否 |
| **自助办案系统** | | | | |  |
| **1** |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 | 自助提讯会见软件  1.接入监所实战平台，数据自动同步到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  2.自助办案终端：业务有办案会见，包括提讯，提解，提解还押，送押业务；  3.外来人员系统：业务有后台管理，有参数设置，房间号控制，角色管理，用户管理，代码重载；进出人员管理：接入自助办案终端业务数据，审核人员信息数据；出所人员信息确认。被监管人员：人员业务查看，设置人员禁止/解除办理业务功能模块；信息维护：新增/修改外来人员信息登记，其他人员入所登记；异常处理：业务一键终止；业务登记：手动办理人员业务功能模块。主要技术特点为：集成身份采集，人员身份比对核实验证；各个业务信息支持个性化信息展示；支持同步下载上传业务数据。  4.大屏信息展示：展示当前要业务办理信息数据，并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展示业务办理状态，显示当前提讯会见人员以及等待提讯会见人员。  5.外来人员系统自动生成条形码，条形码按业务区分。支持条形码打印功能，条形码打印在提讯证或者律师介绍信上。  6.自助办案终端功能提供条形码扫描功能，办案人员携提讯证上条形码，扫描后直接办理业务。 | 套 | 1 | 否 |
| **2** |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 | 监区交接软件  1.接入监所实战平台，数据自动同步到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  2.监区提人交接：分为等待提人和等待换人，可自定义查询显示字段，可自定义查询所管理的监区数据，可自选查询相关业务信息数据。统计当天未归小计和等待小计，展示办理的家属，律师，提讯业务数。 | 套 | 1 | 否 |
| **3** |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APP)** | 自助提讯会见终端软件：  1.接入监所实战平台，数据自动同步到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  2.具备办案人员管理、提讯业务登记、律师会见登记、外来人员审核等功能。 | 项 | 1 | 否 |
| **4** |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APP)** | 监区交接终端软件：  1.接入监所实战平台，数据自动同步到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  2.具备监区提人信息发布，出入监室身份比对等功能。 | 项 | 1 | 否 |
| **5** | **自助办案终端** | 终端参数：  触摸屏：21.5英寸电容触摸屏，A级屏，表面硬度莫氏7级，可视角度≥80°响应时间6ms，透光率98%，电容10点触摸，单点触摸大于6000万次，屏幕分辨率：1920\*1080,触摸定位精度≤2mm，寿命5年以上；  主机：嵌入式工控主机，低功耗主板，发热量低，支持长时间不间断运行；  处理器：Intel core i5 双核四线程处理器，主频：2.5GHz；  内存:双通道DDR3 4GB内存；  存储：250G固态硬盘；  显卡：集成HD显卡；  集成身份证阅读器：阅读时间< 1秒，读卡距离为0-50mm有效；多平台接口支持；  集成条码扫描：集成自感应散光式补光条码扫描仪  内置摄像头：高清摄像头；  集成密码键盘：16健金属健盘；  直流开关电源：工业级电源标准，设计过压保护，自然冷却；  音箱：输出功率55,信噪比≥80dB；  定制公安专用警徽，落地立式安装；  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汽车烤漆，防磁，防锈，防静电，流线性设计，做工精细，内部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内置功放喇叭,风扇，电源插座,带电源口,网络接口,并预留走线口。 | 台 | 1 | 否 |
| **6** | **监区提人交接终端** | 屏幕尺寸：≥21.5寸  显示比例：16:9，面板类型：TFT-LCD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CPU：超强四核 GPU主频≥1.8G  内存≥2G DDR3，FLASH≥8GB  支持定时开关机，响应时间 ＜10  USB\*2，HDMI 输出\*1，SD\*1，RJ45\*1  触摸：标配10点电容触摸  读卡器：IC读卡器、电源DC：12V  最大功率损耗≤36W、待机功率损耗 ＜1W  外观颜色：黑色  安装方式：壁挂 | 台 | 1 | 否 |
| **7** | **信息发布主机** | 性能参数：处理器：≥I3/RAM：≥4GB/闪存：≥SSD 64GB/高清输出接口1个/DP输出接口1个/USB2.0接口4个；网络：RJ45口1个；HD多通道声卡；分辨率：1920\*1080或以上；电源：外接电源适配器方式，输入交流100－240V AC/50-60Hz，输出直流19V；支持网络启动、网络唤醒、通电开机、定时开机用于呼叫外来人员办理业务。 | 台 | 3 | 否 |
| **8** | **信息发布显示屏** | 不小于42英寸液晶电视机 | 台 | 3 | 否 |
| **9** | **线材辅材** | 该系统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线材辅材 | 批 | 1 | 否 |
| **所外就医防脱逃系统** | | | | |  |
| **1** | **电子脚扣** | 电子脚扣：  防逃脱脚扣，可承受1000N拉力，防剪断设计，支持UWB定位，精度50cm，支持超距告警；GPS+北斗定位，数据通信 GPRS(内置流量卡)，电池供电。 | 套 | 2 | 否 |
| **2** | **防脱逃平台** | 押解任务实时定位监控/实时跟踪/历史轨迹/电子围栏/押解任务管理/押解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机构管理 | 套 | 1 | 否 |
| **3** | **服务器** | CPU主频：≥1.9GHz  内存：≥16G  SSD：≥500G  存储：≥1T | 台 | 1 | 否 |
| **二、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监区摄像机** | | | | |  |
| **1** | **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总像素不低于500万，最低照度不大于0.005Lux(彩色)，不大于0.0005Lux(黑白)。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7英寸。支持H.264、H.265和MJPEG视频编码，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60米。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含摄像机电源：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 台 | 518 | 是 |
| **2** | **室内高速球机** | 采用不小于1/2.8英寸400万像素高性能传感器，支持不低于5倍光学变倍，焦距范围2.7~13.5mm，光圈范围F:1.6(W)~2.7(T)。最低照度满足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支持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水平键控速度不小于220°/秒；垂直旋转范围0°~90°，云台定位精准度偏差不大于±0.1°。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支持红外补光，可分辨不低于50米外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支持PCMA、PCMU、G.722.1.C、G722、G.726音频编码标准。  含摄像机电源：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含室内高速球机支架 | 台 | 62 | 否 |
| **3** | **单目全景摄像机** | 总像素不低于500万，内置不大于2.0mm定焦镜头，最低照度不大于0.0005Lux(彩色)，不大于0.0005Lux(黑白)。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8英寸，支持G.711a、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音频编码，支持AEC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具有畸变矫正功能，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能满足不少于25个用户同时访问并正常调用图像。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50米。  含摄像机电源：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 台 | 55 | 否 |
| **4** | **可视对讲分机** | 对讲分机应为嵌入式设计，金属面板，具备防拆、防暴力破坏功能，▲抗破坏防暴等级≥IK10，防护等级≥IP65；；分机应具有彩色摄像机；▲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W，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支持夜间录像和可视对讲；与对讲主机呼叫可以实现单向可视对讲；分机应内置话筒及喇叭实现免提通话，具有回音抵消技术，支持PCM/SILK等音频编解码方式；分机应支持扩展控制功能，支持灯光、电视、门锁的控制，分机应支持对讲和报警双键设置，对讲和报警时可以分别呼叫不同主机；分机应支持分贝报警功能；▲分机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支持接收主机的音频文件实现背景音乐播放功能；分机应支持不少于1个音频输出口，2路短路输入、2路输出接口。 | 台 | 66 | 否 |
| **5** | **高清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 不低于400万像素，内置定焦镜头。传感器尺寸不小于1/2.8英寸，最低照度不大于0.005Lux(彩色)，不大于0.0005 Lux(黑白)。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含摄像机电源：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含枪机支架 | 台 | 63 | 否 |
| **6** | **高清高速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 | 用不小于1/2.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不小于200万像素，光变不小于45倍。最低照度至少为0.06Lux(彩色)， 0.004Lux(黑白)。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上仰角不小于20°，云台定位精准度偏差不大于±0.1°。采用高效点阵红外灯，可分辨不小于200米外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支持智能红外功能，能够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图像延时小于等于110ms。  含球机壁装支架 | 台 | 8 | 否 |
| **7** | **高清高速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 | 采用不小于1/2.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不小于400万像素。最低照度至少为0.06Lux(彩色)， 0.004Lux(黑白)。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上仰角不小于20°，云台定位精准度偏差不大于±0.1°。采用高效点阵红外灯，可分辨不小于200米外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支持智能红外功能，能够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支持警戒线穿越、区域入侵、区域离开、人员聚集、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声音异常、视频遮挡、人脸检测等智能分析功能。  含球机壁装支架 | 台 | 2 | 否 |
| **8** | **全景特写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 全景摄像机规格要求：采用不少于4个1/1.8英寸200万像素高性能传感器，实现180°全景监控。支持1个全景通道设置，由不少于4个1080P分辨率全景摄像机组成，支持不少于4路码流同时输出预览，拼接后可最大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最低照度至少为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特写摄像机规格要求：不小于1/1.8英寸200万像素传感器，最低照度至少为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 支持不低于48倍光学变焦。  含全景特写球机壁装支架 | 台 | 2 | 否 |
| **平台存储服务器** | | | | |  |
| **1** | **监控中心平台** | 采用2U机箱，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不少于4个USB口、1个VGA接口；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1000个监控点的接入，单台设备单纯录像能力不低于300Mbps或单纯转发能力不低于640Mbps。支持4K、1080P、720P、SVGA、D1、CIF、QVGA、QCIF、QQCIF等主流视频分辨率。支持将监控点的录像绑定到指定磁盘分区。支持一机四屏功能，将窗口复制到指定显示屏，单个客户端可同时查看视频浏览、录像管理、电视墙和电子地图。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故障或下线后，录像业务不受影响，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互通。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实时浏览时，可呼叫一个或多个前端进行语音对讲，支持语音广播。 | 套 | 1 | 是 |
| **2** | **磁盘存储阵列** | 具有24盘位，总容量不低于192T企业级存储，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录像机转发性能，同时支持：写入能力不低于1000Mbits/s、转发能力不低于400Mbits/s。支持不少于4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不少于2个USB接口。支持RAID0、1、5、6、10、RAIDX模式；支持热备盘；在RAIDX模式下，RAID组内丢失2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支持不低于1024MbpsMbps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1024Mbps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1024MbpsMbps图片并发输出。  ▲设备可定时对视频流进行一次丢帧检测，当检测到丢帧时，可发出报警，并生成报警日志。 | 套 | 7 | 否 |
| **3** | **安防接入服务器** | 支持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对讲系统、巡更系统、人员出入口系统、车辆出入口系统、智能分析系统等子系统的统一接入管理，支持各子系统与监控系统之间的联动。可以方便地进行报警联动设置、可进行布撤防，发生报警时可以联动摄像机图像切换上墙、电子地图定位、LED显示屏、短信邮件提示、声光报警提示等。支持人体测温设备的接入和管理，支持人员温度信息的记录和展示，支持人员温度异常告警。支持智能门禁人脸识别时在电子地图上弹窗显示刷脸图像。支持系统备份还原，支持通过USB备份盘备份还原。 | 台 | 1 | 否 |
| **监控中心** | | | | |  |
| **1** | **视频综合显控平台** | ①≥4U机箱，支持不少于5个输入槽位、5个输出槽位。机箱主动散热、独立的机箱管理，模块化、无线缆、无源背板设计；显控平台的输入、解码、交换、路由及输出；支持不少于80x80路视频交换；机箱电源模块；支持90~264V交流输入，冗余电源；（机箱风扇模块，支持智能转速调节）\*2。②支持可视化调度接入显控平台的本地音视频、KVM坐席音频、网络媒体流等资源。支持无延时开窗、漫游、叠加、画面拼接、画面合成、画面分割。③支持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系统的接入，支持将显控平台中所有编码码流推送给上下级或其它系统及录像。④（支持视音频同时解码。支持8路1080P解码输入，支持8路音频解码输入）\*3。⑤8路HDMI接口，纯视频传输，支持1080P输入。⑥（8路HDMI接口，纯视频传输，支持1080P输出。支持拼接输出）\*3。  投标产品支持1、2、4、6、8、9、12、16、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投标产品支持走廊模式显示功能。  ▲投标产品的图像切换时间＜20ms。 | 套 | 1 | 否 |
| **2** | **数字键盘** | 网络控制键盘。可通过网络直接连接监控平台。不小于7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本地预览，不少于4路1080P本地解码、2路HDMI输出。 | 台 | 1 | 否 |
| **3** | **液晶拼接屏** | 55寸，LED背光源，物理拼缝≤3.5mm，分辩率1920\*1080；亮度500cd/m2，对比度3000∶1。亮度均匀性≥80%，图像重显率≥95%，几何失真≤3%；色彩还原能力≥16.7M，白平衡误差不劣于±0.010。 | 块 | 20 | 否 |
| **4** | **电视墙** | 20块55寸拼接屏定制，金属材质。 | 套 | 1 | 否 |
| **5** | **跑马屏** | 和液晶拼接屏的宽度一致。 | 项 | 1 | 否 |
| **6** | **监控室操作台** | 人体工学设计；3000mm\*1000mm\*800mm。3个座位 | 套 | 1 | 否 |
| **7** | **值班所长操作台** | 人体工学设计；1200mm\*1000mm\*800mm。1个座位 | 套 | 1 | 否 |
| **8** | **防静电地板** | 600\*600\*35陶瓷防静电地板，包含配套横梁和支架、墙边地板钢支撑、吸盘等。 | m2 | 80 | 否 |
| **9** | **监控管理计算机** | 处理器: 四核i5，内存：16G 硬盘:1T。 | 套 | 4 | 否 |
| **10** | **智能声光报警器** | 将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等6种报警方式进行区分。报警的同时通过喇叭提示报警状态及预案措施。 | 台 | 2 | 否 |
| **11** | **安防系统联合调试** | 安防系统联合调试 | 系统 | 1 | 否 |
| **监控中心机房** | | | | |  |
| **1** | **UPS电源主机** | 30KVA。 | 台 | 1 | 否 |
| **2** | **电池** | 12V100AH免维护蓄电池，保证后备1小时。 | 节 | 64 | 否 |
| **3** | **电池柜** | 配套电池柜、电池连接线等满足UPS正常运行配套辅材附件。 | 项 | 1 | 否 |
| **4** | **机柜** | 42U 弱电机柜。 | 台 | 6 | 否 |
| **预审监控分中心** | | | | |  |
| **1** | **数字解码器** | 2U机架式设备，内含电源，自动温控，对外有不少于1个千兆网络接口，提供不低于8个业务扩展槽位，各槽位与机箱千兆网络交换，可以装配编码模块、解码模块、网关模块、控制键盘模块等,可以混合装配。输出接口不少于4×HDMI、2×BNC  解码性能为：不少于4×4K（3840×2160）、8×400万（2592×1520）、16路×1080P、36×720P、64×D1。 | 台 | 1 | 否 |
| **2** | **数字键盘** | 网络控制键盘。可通过网络直接连接监控平台。不小于7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本地预览，不少于4路1080P本地解码、2路HDMI输出。 | 台 | 1 | 否 |
| **3** | **拼接处理器** | 4U箱体,输入槽位,支持不少于4通道HDMI信号输入,最大支持分辨率不小于1920\*1200@60Hz  输出槽位,支持不少于4通道HDMI信号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不小于1920\*1200@60Hz。 | 台 | 1 | 否 |
| **4** | **液晶拼接屏** | 55寸，LED背光源，物理拼缝≤3.5mm，分辩率1920\*1080；亮度500cd/m2，对比度3000∶1。亮度均匀性≥80%，图像重显率≥95%，几何失真≤3%；色彩还原能力≥16.7M，白平衡误差不劣于±0.010。 | 块 | 4 | 否 |
| **5** | **电视墙** | 4块55寸拼接屏定制，金属材质。 | 套 | 1 | 否 |
| **6** | **预审监控分中心操作台** | 1800mm\*1000mm\*800mm。2个座位 | 套 | 1 | 否 |
| **7** | **机柜** | 42U 弱电机柜。 | 台 | 2 | 否 |
| **8** | **监控管理计算机** | 处理器: 四核i5-10400F(2.9G) 内存：16G 硬盘:1T。 | 套 | 1 | 否 |
| **三、监室信息交互终端系统** | | | | |  |
| **1** |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 | 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采用单网口、单IP、双系统设计，支持24小时无间断报警；10.1寸液晶电容屏，支持分辨率1280\*800；处理器：CPU≥4核、最高主频≥1.9GHZ，内存≥2GB，内置FLASH存储≥8GB；前置摄像头，200万宽动态摄像头；▲触控屏防暴等级≥IK10，防护等级≥IP65；具有数字录音录像功能、具有自助购物功能模块、具有医疗管理功能模块、具备值班签到功能模块；具有个人信息、健康服务、三固定表、两下监室、通知公告、每周食谱、监室规章；具有事务申请功能（亲属会见申请、约见律师会见申请、通知亲属寄物申请、约见所长申请）。 | 台 | 62 | 否 |
| **2** | **可视对讲分机** | 对讲分机应为嵌入式设计，金属面板，具备防拆、防暴力破坏功能，抗破坏防暴等级≥IK10，防护等级≥IP65；；分机应具有彩色摄像机；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W，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支持夜间录像和可视对讲；与对讲主机呼叫可以实现单向可视对讲；分机应内置话筒及喇叭实现免提通话，具有回音抵消技术，支持PCM/SILK等音频编解码方式；分机应支持扩展控制功能，支持灯光、电视、门锁的控制，分机应支持对讲和报警双键设置，对讲和报警时可以分别呼叫不同主机；分机应支持分贝报警功能；分机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支持接收主机的音频文件实现背景音乐播放功能；分机应支持不少于1个音频输出口，2路短路输入、2路输出接口。 | 台 | 12 | 否 |
| **3** | **管教通道智能交互终端** | 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 21.5寸液晶电容屏，支持1920\*1080分辨率；处理器：CPU≥4核、最高主频≥1.9GHZ，内存≥2GB，内置FLASH存储≥8GB；屏幕亮度：300cd/m2；对比度：500:1；具有一键报警功能，▲支持查看监室内IPC的视频画面，可与监仓内的对讲终端进行监听监视，并与之对讲；具有三固定表信息显示 ；具备监室人员详情展示，▲内置人脸识别模块，支持离线模式下(断开本机网络连接)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并支持活体人脸识别；具有购物信息显示。 | 台 | 66 | 否 |
| **4** | **终端管理平台** | 硬件支持上架导轨安装；硬件配置：CPU八核/主频不低于3GHz，内存不低于16GB 2666MHz ，存储空间不低于1TB的企业级硬盘；管理后台采用B/S架构部署于公安内部专网，民警可凭借账号密码登录web端的系统，对在押人员信息进行管理；具有在押人员数据管理系统、商品管理功能模块、交易管理功能模块、值日考勤管理功能模块、民警值班管理功能模块、三固定表数据管理功能模块、设备管理模块；具备每周食谱、监所规章、健康教育、管教留言等信息信发布功能。 | 套 | 1 | 否 |
| **5** | **对讲服务器** | 实现对讲主机、分机的运行通信管理、信息记录及存储、远程升级等功能；支持对讲主机、分机的配置及控制功能；支持对讲过程的音视频回放功能；服务器硬件应采用嵌入式设计，操作系统使用Linux操作系统；服务器支持≥1\*HDMI接口，  内存：1G 及以上，硬盘：2\*1TB以上SAS或SATA企业级硬盘。 | 台 | 1 | 否 |
| **6** | **对讲主机** | 主机为桌面式设计，支持不少于10英寸触摸彩色屏幕，支持触控式操作对其他主机、分机进行呼叫、监听、监视及广播喊话等功能；通信支持全双工工作模式，主机和主机之间支持双向可视对讲功能，主机和分机之间支持单向 可视对讲功能，▲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本地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具有状态显示功能，应以颜色直观区分分机的对讲、报警状态；具备监听监视功能，支持设定单机监视或循环监视模式；具备托管及呼叫转移功能，支持报警、对讲记录查询；具备网络接入能力，支持TCP、UDP、SIP、RTP等网络通信协议。 | 台 | 1 | 否 |
| **7** | **监所智能管教终端（采集专用）** | 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 21.5寸液晶电容屏，支持1920\*1080分辨率；处理器：CPU≥4核、最高主频≥1.2GHZ，内存≥2GB，内置FLASH存储≥8GB；200万宽动态摄像头；屏幕亮度：300cd/m2；对比度：500:1；透光性高达90%以上；触摸精度：2.5mm；灵敏度：响应速度<16ms；单点触摸寿命：不少于50000次 。 | 台 | 1 | 否 |
| **四、民警巡视管理系统** | | | | |  |
| **1** | **巡视道智能交互终端** | 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 21.5寸液晶电容屏，支持1920\*1080分辨率；处理器：CPU≥4核、最高主频≥1.9GHZ，内存≥2GB，内置FLASH存储≥8GB；屏幕亮度：300cd/m2；对比度：500:1；具有一键报警功能，▲支持与对讲主机间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具有三固定表信息显示 ；具备监室人员详情展示，▲内置人脸识别模块，支持离线模式下(断开本机网络连接)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并支持活体人脸识别；  3.安装于二层巡视道。 | 台 | 66 | 否 |
| **五、电化教育系统** | | | | |  |
| **宣教系统** | | | | |  |
| **1** | **智能宣教管理服务器** | 硬件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上架导轨安装。系统使用B/S架构设计，具有对电教流媒体主机、编码器、直播主机、电教终端、网络时序电源的接入和管理功能。支持管理不少于8台电教流媒体主机。系统兼容RTSP/RTMP/HTTP等协议。支持流媒体管理功能，可显示流媒体连接状态、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容量、硬盘使用率、码流交换输入输出地址、转发数等信息显示。支持查看监所内的电教终端的实时状态，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支持远程升级等功能。区域和权限管理：支持对监所进行分区设置，支持设定用户角色权限，创建管理员和操作员。系统管理：支持用户和设备日志管理，支持远程系统重启和数据库备份。 | 台 | 1 | 否 |
| **2** | **电教流媒体主机** | 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具有证人保护、混音、音频处理及案件管理等功能；支持≥4路SDI输入，≥2路HDMI输入，≥2路VGA视频输入；支持≥6路MIC In幻象输入、≥2路Line In、≥3路Line out；支持≥8个SATA接口，单块硬盘最大支持8T；支持G.722、PCMA、PCMU、AAC\_LC(采样率可达48KHz，码率可达128Kbps)、ADPCM等多种音频编码格式；支持多类型通道混合接入合成画面，支持不少于10种合成画面风格，可同时接入≥6路通道参与合成；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支持回声抵消。 | 台 | 1 | 否 |
| **3** | **宣教终端（含客户端软件）** | ≥1\*HDMI，4K/1080P全高清输出连接电视机显示播放节目。通过与宣教管理服务器配合，可接收协查通报等信息公告内容进行显示。开机显示监所一日生活作息，自动接收大课教育、法律宣传等节目内容。视频格式支持：MPEG4、H.264等视频格式。 | 台 | 62 | 否 |
| **4** | **电源控制器** | 8路电源控制器，可控制8路强电输出，通过高灵敏传感器获取各通道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当短路、漏电等危险发生，能瞬时关闭故障电路通道。 | 台 | 12 | 否 |
| **5** | **电视机** | 55寸，需要带有上电自启动功能；CPU核心数 四核。 | 台 | 62 | 否 |
| **6** | **防悬挂保护** | 对电视做防悬挂处理。 | 套 | 62 | 否 |
| **7** | **数字麦克风** | 指向话筒,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心型指向,灵敏度-40dB±2dB,频响20Hz～18KHz；输出阻抗75欧姆,最佳拾音距离10～45cm。 | 台 | 1 | 否 |
| **8** | **直播摄像机** | 采用不低于1/2.8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不少于200万像素；支持至少20倍光学变焦，焦距4.7-94mm，光圈F1.5-3.0。支持网络及SDI双输出，支持G.711a、G.711u、ADPCM、G.722、AAC\_LC、G.726，支持语音对讲无回声、混音等功能。  含摄像机电源：12V DC输出。  含直播摄像机三脚架。 | 台 | 1 | 否 |
| **9** | **DVD** | DVD光碟视频播放器 带64G卡。 | 台 | 1 | 否 |
| **10** | **演播室话筒** | 专业录音话筒，传输方式：有线类型：电容麦，指向类型：全指向，使用方式：悬挂式。 | 台 | 1 | 否 |
| **11** | **演播室灯光** | 专业影视灯、含支架，360度多角度，灵活布光。 | 只 | 3 | 否 |
| **12** | **调音台** | 12通道调音台；6个话筒 / 12个线路输入 (4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2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 ；2 AUX (包括FX)。 | 台 | 1 | 否 |
| **13** | **电教机柜** | 标准19”机架，内含配电单元。 | 台 | 2 | 否 |
| **14** | **管理计算机** | 处理器: 不低于四核i5-10400F(2.9G) 内存不小于16G 硬盘不小于1T。 | 套 | 1 | 否 |
| **15** | **演播室静音处理** | 面积50平米。 | 项 | 1 | 否 |
| **16** | **音频系统调试** | 音频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否 |
| **17** | **音频系统试运行** | 音频系统试运行 | 系统 | 1 | 否 |
| **广播系统** | | | | |  |
| **1** | **防悬挂壁挂音箱** | 额定功率：10W。 | 台 | 90 | 否 |
| **2** | **网络IP功放** | 额定功率：350W。 | 台 | 6 | 否 |
| **3** | **网络寻呼站** | 专业桌面式寻呼话筒设计；具有7寸显示屏；内置Flash存储。 | 台 | 1 | 否 |
| **4** | **IP广播系统服务器** | 图形化的操作界面；电脑控制软件，编辑系统任务，可完成对系统的全面控制。 | 套 | 1 | 否 |
| **六、监区门禁系统** | | | | |  |
| **人脸门禁** | | | | |  |
| **1** | **管理服务器** | linux 系统，支持容器状态展示、容器控制、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可对容器进行可视化管理，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  CPU：≥1颗 x86架构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2.2GHz  内存≥32G DDR4，≥4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28GB  硬盘：1块960G SSD盘  PCIE扩展：支持≥1个PCIE\*8+1个PCIE\*16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 台 | 1 | 否 |
| **2** | **门禁管理系统** | 门禁控制软件，支持设备管理，发卡管理，人员管理，部门管理，人员通行时段管理，周规则月规则设定，数据上传下载，远程开门，访客管理，一键戒严，门状态监控，门状态报警，门禁控制系统可接入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套 | 1 | 否 |
| **3** | **电控锁** | 电控锁，高强铝合金，断电关门。含钥匙和70mm双面机械锁芯，坚固耐用。 | 台 | 22 | 否 |
| **4** |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 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8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采用环状三色LED补光灯。采用不低于7寸LCD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像素，亮度不低于450cd/㎡，防暴等级不低于IK04。支持语音提示功能，提示内容支持自定义，支持音量调节。具有良好的网络传输能力和网络适应性，当丢包率为不大于20%的情况下，图像仍能保持流畅。  3.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1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1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50000条。  ▲设备支持可视对讲功能，可跟管理平台或WEB端、室内机、管理机等进行对讲；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台 | 44 | 否 |
| **5** | **人脸门禁发卡器** | 采用生物采集仪采集人脸信息，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8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采用环状三色LED补光灯。采用不低于3.97寸LCD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480像素，亮度不低于350cd/㎡，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Mifare/普通CPU/国密CPU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USB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 台 | 1 | 否 |
| **6** | **过线保护器** | 用于门禁门体过线时保护线路不受损。材质：304不锈钢波纹管。 | 个 | 22 | 否 |
| **7** | **人脸自助核验闸机** | 室外型翼闸-左边道，配备1个人脸比对终端，1个门翼机芯，活体检测，支持双向通行，支持防尾随、防夹人、防冲撞保护。 | 台 | 2 | 否 |
| **8** | **人脸自助核验闸机** | 室外型翼闸-右边道，配备1个人脸比对终端，1个门翼机芯，活体检测，支持双向通行，支持防尾随、防夹人、防冲撞保护。 | 台 | 2 | 否 |
| **AB门管控系统** | | | | |  |
| **1** |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 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8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采用环状三色LED补光灯。采用不低于8寸LCD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像素，亮度不低于450cd/㎡，防暴等级不低于IK04。支持语音提示功能，提示内容支持自定义，支持音量调节。具有良好的网络传输能力和网络适应性，当丢包率为不大于20%的情况下，图像仍能保持流畅。  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安装于AB门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1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1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50000条。  设备支持可视对讲功能，可跟管理平台或WEB端、室内机、管理机等进行对讲；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台 | 4 | 否 |
| **2** | **电控锁** | 电控锁，高强铝合金，断电关门。含钥匙和70mm双面机械锁芯，坚固耐用。  安装于AB门 | 台 | 2 | 否 |
| **3** | **双门互锁门禁控制器** | 双门门禁控制器，支持AB门互锁功能，支持读卡机最大数量：4个(2进2出)；停电保护措施：高速闪存设计，永不丢失。  安装于AB门 | 台 | 1 | 否 |
| **4** | **双门门禁电源箱** | 电锁专用电源，DC12V2A。  安装于AB门 | 台 | 1 | 否 |
| **5** |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 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8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采用环状三色LED补光灯。采用不低于8寸LCD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像素，亮度不低于450cd/㎡，防暴等级不低于IK04。支持语音提示功能，提示内容支持自定义，支持音量调节。具有良好的网络传输能力和网络适应性，当丢包率为不大于20%的情况下，图像仍能保持流畅。  含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安装于收押通道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1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1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50000条。  设备支持可视对讲功能，可跟管理平台或WEB端、室内机、管理机等进行对讲；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台 | 4 | 否 |
| **6** | **电控锁** | 电控锁，高强铝合金，断电关门。含钥匙和70mm双面机械锁芯，坚固耐用。  安装于收押通道 | 台 | 2 | 否 |
| **7** | **双门互锁门禁控制器** | 双门门禁控制器，支持AB门互锁功能，支持读卡机最大数量：4个(2进2出)；停电保护措施：高速闪存设计，永不丢失。  安装于收押通道 | 台 | 1 | 否 |
| **8** | **双门门禁电源箱** | 电锁专用电源，DC12V2A。  安装于收押通道 | 台 | 1 | 否 |
| **出所防误放系统** | | | | |  |
| **1** | **A门认证终端** | 含认证终端软件(精准度高防刮防爆)采用钢化玻璃多点触摸屏300亮度,5MS响应时间, 5000万个小时寿命。 | 台 | 1 | 否 |
| **2** | **注册终端** | 身份验证：人脸+指纹登入  双目摄像头：有效像素均不小于200万，可支持人脸活体检测、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  指纹模块：与控制模块无缝集成，认假率：＜0.001%/拒真率：＜1%/分辨率：500dpi±3%/图像灰度级：256级灰度  读卡器：IC读卡器  屏幕尺寸不小于21.5寸  CPU：四核  内存不小于2G，FLASH不小于16GB  支持定时重启，响应时间 ＜10ms  触摸屏  电源DC：12V，最大功率损耗≤36W、待机功率损耗 ＜1W | 台 | 1 | 否 |
| **3** | **防误放人系统软件** | 1.接入监所实战平台：对接省级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实时获取被监管人员信息。  2.出所比对：被监管人员办理提讯、会见、换押、出所或临时离所各项业务时，在监室、监区、重要通道使用“防误放人终端”，验证人脸或指纹进行身份确认，确认成功后会显示人员信息。在人员列表选择人员后可查看信息或单独比对。  3.民警登入：监管场所民警通过登入系统（支持刷卡、人脸、密码比对）可查询人员信息等。  4.智能终端应用：实现监管民警、被监管人员的动态业务数据关联，被监管人员带出/带入确认由民警通过触摸方式选择。  5.其它信息比对：通过后台程序，调用人脸比对接口，请求人脸比对，在通过后，将人脸信息发送到接口，自动进行比对，最后将结果进行返回。  6.历史记录：记录并显示历次业务办理类型与时间。  7.自定义配置：设置服务器的ip地址与相关配置，可支持不同功能。 | 套 | 1 | 否 |
| **4** | **防误放服务器** | 处理器: 四核i7 内存不小于16G 硬盘:1T。 | 台 | 1 | 否 |
| **5** | **武警哨位显示屏** | 19寸。 | 台 | 1 | 否 |
| **6** | **动态关联人员认证系统软件** | 系统支持自动同步在押人员基本数据，并将指纹、人脸信息分类自动关联在押人员；支持自动更新指纹、人脸库功能。 | 套 | 1 | 否 |
| **AB门辊闸机** | | | | |  |
| **1** | **全高旋转门** | 通道宽度550-600mm，通行速度20-30人/分钟，机身采用304不锈钢。支持双向通行，支持防尾随、防冲撞保护。 | 台 | 1 | 否 |
| **2** | **不锈钢护栏** | 配套人脸自助核验全高门封顶和防护使用。 | 套 | 1 | 否 |
| **七、周界控制系统** | | | | |  |
| **1** | **系统控制终端** | 高压电网系统监控主机，需含RS485通信端口、音箱。 | 台 | 1 | 否 |
| **2** | **高压电网主机** | 可进行各高压箱触网、断网、短网、故障时声光报警指示。 | 台 | 1 | 否 |
| **3** | **电网运行软件** | 电网运行状态电压、电流值显示；触网、短网、断网、故障报警状态显示；和主机通讯故障时产生声光报警。 | 套 | 1 | 否 |
| **4** | **武警值班室分机** | 电网运行状态显示：轮流显示所监视电网各个高压设备运行数据（电压、电流值）。 | 台 | 1 | 否 |
| **5** | **高压箱** | 可进行触网、断网、短网、故障报警。具有声光报警输出功能。 | 台 | 4 | 否 |
| **6** | **网线避雷器** | 在高压电网系统遭受直击雷时，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 个 | 4 | 否 |
| **7** | **武警岗楼分机** | 所监视电网各防区（触网、短网、断网、故障等警情）声光报警及中文显示。 | 台 | 2 | 否 |
| **8** | **电网支架** | 可承载130KG以上的重量，支撑网线和绝缘子，国标5#角钢，支架焊接后再热镀锌 | 个 | 180 | 否 |
| **9** | **特制支架** | 用于拐角补漏洞，国标5#角钢，支架焊接后再热镀锌  含408个膨胀螺栓14×150mm，固定支架和设备。 | 个 | 12 | 否 |
| **10** | **针式绝缘子** | P-6瓷瓶，符合国标要求。 | 个 | 934 | 否 |
| **11** | **高压网线** | 16 平方钢芯铝绞线。 | 米 | 4800 | 否 |
| **12** | **声光报警灯** | 声光报警显示，AC 220V。 | 套 | 26 | 否 |
| **13** | **警灯支架** | 烤漆钢材。 | 个 | 26 | 否 |
| **14** | **高压警示牌** | 高压危险 请勿靠近 铝塑 800\*600\*3mm。 | 个 | 26 | 否 |
| **15** | **接地矩阵** | 6 平方接地线缆及镀金锌接地角铁，螺丝、线鼻等。 | 套 | 2 | 否 |
| **16** | **不锈钢花莲** | M12.预防高压网线热胀冷缩。 | 个 | 20 | 否 |
| **17** | **PVC管** | 直径25。 | m | 800 | 否 |
| **18** | **配电箱** | 为电网供电。 | 套 | 1 | 否 |
| **19** | **高清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 不低于400万像素，内置定焦镜头，内置GPU芯片。传感器尺寸不小于1/2.8英寸，最低照度不大于0.005Lux(彩色)，不大于0.0005Lux(黑白)。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摄像机电源：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含枪机支架 | 台 | 15 | 否 |
| **20** | **地埋LED灯** | 灯身材质：玻璃、不锈钢，灯罩材质：玻璃，色温(k)：暖光（3000K），光源类型：LED，功率(W)：9W。 | 台 | 120 | 否 |
| **21** | **墙挂LED灯** | LED光源，额定功率20瓦，色温：3000K，整体压轴铝、散热有保障外壳防护等级IP66。 | 台 | 60 | 否 |
| **22** | **墙挂LED雾灯** | 功率(W)：50W。 | 台 | 60 | 否 |
| **23** | **岗楼透雾探照灯** | 功率(W)：800W，光源类型：LED，电压：220V，材质: 压轴铝，透雾。 | 台 | 2 | 否 |
| **24** | **手持式无人机干扰器** | 干扰器主机+天线1套/电池充电器1块  技术参数：  管制范围：840M/900M/1.5G/2.4G/5.8G；有效干扰距离：≥1500m；干扰模式：无人机驱离模式/无人机迫降模式；满负荷电池续航：≥10小时（待机状态），≥40分钟（连发状态）； | 套 | 1 | 否 |
| **八、外来人员访客管理系统** | | | | |  |
| **人脸识别系统** | | | | |  |
| **1** | **人员卡口高清智能一体化筒形网络摄像机** | 不低于400万像素。传感器尺寸不小于1/1.8英寸，最低照度不大于0.0005Lux(彩色)，不大于 0.0005Lux(黑白)。内置一体化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焦距10-50mm可调，支持虚焦后自动重新对焦。支持G.711a、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音频编码，支持AEC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支持抓拍输出人脸局部图片、人像全身局部图片、场景全景图片。支持检测同时出现在画面中的不大于100个人脸目标。人脸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人员目标检测率不低于99%。  摄像机电源：AC24V电源变换器，AC220V输入，AC24V输出，输出功率60W。  含摄像机支架 | 台 | 2 | 否 |
| **2** | **监所人员智能管控系统** | 客显10.1寸，CPU：4 核，Arm架构，运行内存不小于2GB、存储不小于8GB，身份识别：支持二代三代身份证阅读/同时也支持普通IC卡，内置高清摄像头，内置二维码扫描器，操作系统：Android 5.1；  主显：不小于15.6寸10点电容触摸屏，定时重启，分辨率1920\*1080，CPU：4 核，Arm架构，运行内存 不小于2GB、存储不小于8GB、内置IC读卡模块，桌面式安装。  终端软件：  律师核验、外来人员身份比对核实验证,支持人脸识别、二代证识别、二维码扫描功能;设备刷卡功能;对特殊情况做出快速反应。  管理软件：采集外来人员（办案民警、法警、检察人员、维修人员、律师等）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照片、单位等信息，并将信息与实战平台、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关联。 | 套 | 1 | 否 |
| **3** | **实战部署服务器** | CPU：≥1颗 x86架构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2.2GHz  内存≥32G DDR4，≥4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28GB  硬盘：1块960G SSD盘  PCIE扩展：支持≥1个PCIE\*8+1个PCIE\*16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 台 | 1 | 否 |
| **A门登记系统** | | | | |  |
| **1** | **访客登记一体机** | 单屏桌面式人证核验终端，8寸电容屏，不小于200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活体检测，身份证读卡器，1:1人证比对。具备以太网口、WIFI、RS485、门锁门磁接口、开门开关接口、告警输入输出、USB、TF卡槽。  DC12V电源变换器，AC220V/50Hz输入，DC12V/3A输出，输出功率36W。 | 台 | 1 | 否 |
| **违禁物品检测系统** | | | | |  |
| **1** | **测温安检门** | 工作电源 AC110V/220V 60/50Hz；信号频率 7kHz-8.999kHz；灵敏度 各区灵敏度0～1999可调； 频段 可开机自动设置。  配置两台手持金属探测器，电源：充电电池；材质：耐震，耐冲击ABS塑；连续使用时间：15小时以上。 | 台 | 1 | 否 |
| **大门口机动车管理系统** | | | | |  |
| **1** | **车牌识别一体机** | 同时具备车辆计数功能及异常开闸报警；内置语音模块，支持出入场语音提示及收费金额播报；内嵌车牌识别高清摄像机200万像素，内置LED补光灯。 | 台 | 2 | 否 |
| **2** | **栅栏式道闸** | 栏杆长度：直杆≦6.0m，折臂≦5.0m，栅栏≦5.0m。 | 台 | 2 | 否 |
| **3** |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 摄像机触发抓拍及道闸防砸复位功能。  地感线圈：线径：0.75；长度：100M。  一台车辆检测器配置2套地感线圈。 | 台 | 2 | 否 |
| **4** | **管理计算机** | 处理器: 四核i5 内存不小于16G 硬盘：1T。 | 台 | 1 | 否 |
| **5** | **出入口管控软件** | 车牌识别、防跟车，联网查询、收费管理，访客车管理等功能。 | 套 | 1 | 否 |
| **智能储物系统** | | | | |  |
| **1** | **物品保管软件** | 具有指纹（人脸）采集、比对、物品登记、存储、综合查询、权限分配、操作日志等管理模块。 | 套 | 1 | 否 |
| **2** | **终端采集器** | 不小于3.97英寸触摸显示屏，电容式指纹识别，更加快速精准，设立人脸识别用摄像头，生物识别多样化。 | 个 | 1 | 否 |
| **3** | **24门物品储物柜** | 0.8mm至1mm厚的冷轧钢板；输入电压：220V；（含锁，控制器）。 | 套 | 1 | 否 |
| **车底扫描系统及防撞柱** | | | | |  |
| **1** | **车辆底盘图像分析管理软件** | 高速自动扫描功能、图像信息迭加功能、图像自动存储及删除功能、图像缩放功能、图像参数调整功能、图像检索功能、图像导出功能、图像打印功能等 | 套 | 1 | 否 |
| **2** | **车辆底盘成像设备** | 图像采集部分（含抗压底槽），彩色CMOS线阵，分辨率2048\*n，180°视场角，IP68，承重50吨，支持-40-85℃工作，最高支持120Km/h车速检测，JPEG输出，具备专用客户端软件，最多支持接入8路车牌、全景、人脸等IPC相机。 | 套 | 1 | 否 |
| **3** | **智能控制箱** | 控制箱机柜，车底IO控制器，自主开发控制板；空气干燥循环系统（空气真空泵、温湿度传感器）；电源控制及车辆检测器，地感线圈控制器。 | 套 | 1 | 否 |
| **4** | **工控机操作台** | 操作台机柜，650x610x1220mm；液晶显示器 /22寸。 | 套 | 1 | 否 |
| **5** | **车牌识别系统** | 标配1路车牌识别系统，可以选配扩展多路；单字符识别准确率：≥99%。 | 套 | 2 | 否 |
| **6** | **升降柱** | 设备尺寸：φ400\*1105mm，拦截高度：600mm，柱体直径：219mm、273、324mm，柱体厚度：6mm、8mm、10mm、12mm，，预埋深度：1105mm，材质：柱体：304不锈钢，法兰：304不锈钢。 | 根 | 6 | 否 |
| **律师身份核验** | | | | |  |
| **1** |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 屏幕参数： ≥10.1寸LCD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1280\*800；  摄像头参数：采用不低于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人证1:1认证方式，同时支持人脸、刷卡（Mifare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的1:N认证方式；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人脸库、100000张卡，10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预留）、RS232\*1（预留）、USB\*2、I/O\*2（预留报警\*1/门锁\*1）；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WiFi；网络 SDK/ISAPI/ISUP5.0；  使用环境：室内使用；  设备支持传统人证（身份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人脸小图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  设备支持除身份证外其他证件的人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独立证件抓拍摄像头抓拍的证件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 并支持抓拍照片抠图存储；  健康码功能：支持配置健康码功能开启，通过人证等方式获取健康码、疫苗、核酸、行程情况等信息并显示到设备上；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黑名单核验：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人员信息，实现本地黑名单核验；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温度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台 | 1 | 否 |
| **2** | **律师身份核验系统** | 1、支持照片采集比对功能，自动抓拍人脸照片；  2、支持与全国人口数据库中照片进行比对，核验人员真实身份。  3、支持前后双屏显示操作；  4、律师核验功能：现场人脸数据采集对比证件照片，使用严密的算法，提高数据对比速度、运算时间，核验精准度；  5、平台对于实时数据进行安全储存，终端信息实时监管及状态监测，便于  后期使用调取  6、具备自动采集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资格证号、身份证号，并自动与全国律师资格库进行比对，核验人员是否具备律师资格。 | 套 | 1 | 否 |
| **九、视频会议系统** | | | | |  |
| **1**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支持H.239标准双流协议，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等音频协议。需独立提供不少于1路高清DVI、1路VGA、1路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系统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 | 台 | 1 | 否 |
| **2** | **高清摄像机** | 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传感器，支持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HDBaseT接口。6、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 | 台 | 1 | 否 |
| **3** | **数字麦克风** | 指向话筒,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心型指向,灵敏度-40dB±2dB,频响20Hz～18KHz,输出阻抗75欧姆。 | 台 | 4 | 否 |
| **4** | **电视机** | 55寸，需要带有上电自启动功能；CPU核心数 四核 | 台 | 2 | 否 |
| **十、应急报警系统** | | | | |  |
| **1** | **管理服务器** | linux 系统，支持容器状态展示、容器控制、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可对容器进行可视化管理，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  硬件参数：CPU：≥1颗 x86架构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2.2GHz  内存≥32G DDR4，≥4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28GB  硬盘：1块960G SSD盘  PCIE扩展：支持≥1个PCIE\*8+1个PCIE\*16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 台 | 1 | 否 |
| **2** | **报警管理系统** | 报警管理系统软件，通过报警控制器采集报警信号，传至后端平台并输出至声光报警等设备。 | 套 | 1 | 否 |
| **3** | **报警控制器** | 16路电源报警控制器，支持网络接口，支持16路开关量输入，接入电压DC3-35V。 | 套 | 5 | 否 |
| **4** | **报警模块配电箱** | 报警模块配电箱，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 台 | 5 | 否 |
| **5** | **紧急报警按钮** | 86面板式紧急报警按钮。 | 个 | 71 | 否 |
| **6** | **防水声光报警器** | 声光报警器（带转动）;声压≥80分贝;电流≤250毫安。 | 个 | 9 | 否 |
| **十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 | | | |  |
| **1** | **特写摄像机** | 采用不小于1/2.8英寸200万传感器。最低照度至少满足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支持G.711、G.722、G.726、AAC\_LC、ADPCM音频编码标准。具备遮挡告警、警戒线、场景变更、区域入侵、区域离开、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侦测、虚焦检测等智能功能。 | 台 | 2 | 否 |
| **2** | **全景摄像机** | 采用不小于1/2.8英寸200万传感器，不大于2.0mm焦距电动的内置镜头。最低照度至少满足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支持G.711、G.722、G.726、AAC\_LC、ADPCM音频编码标准。支持遮挡告警、警戒线、场景变更、区域入侵、区域离开、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侦测、虚焦检测等智能功能；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进入设置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并抓拍。 | 台 | 30 | 否 |
| **3** | **防爆防水拾音器** | 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拾音范围≥50平方米；ECM麦克风阵列；内置DSP降噪处理技术。 | 台 | 15 | 否 |
| **4** | **数字音频主机** | 数字音频主机，可接入模拟、数字音频信号并实现混音、增益、回声抵消、环境噪声过滤等功能。支持同时输入2路Audio In，支持同时输出3路Line Out和1路Audio Out。 | 台 | 2 | 否 |
| **5** | **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 采用嵌入式系统架构。内置不小于7寸电容触控显示屏，主机屏幕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支持双DVD刻录光驱，光驱支持热插拔（无需拆机）。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支持G.711A、G.722、ADPCM、AAC-LC 48K音频编码。支持不少于4路1080P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不少于2路千兆网接口。支持直接接入前端通道或与视频会议终端互通（H.323），支持双流（H.239），进行远程审讯、远程提讯等统一管理。支持断电续刻；支持无硬盘实时刻录。 | 台 | 2 | 否 |
| **6** | **温湿度显示终端** | 支持温度、湿度信息检测；  支持1路相机接入，分辨率最高支持400W  支持对接入的相机画面进行环境信息叠加处理，并被NVR或者平台添加（添加方式与IPC类似）；  支持POE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POE口可以对其供电）；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  支持RS485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支持网络ISAPI协议上传环境数据、校时；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可以将采集到的环境数据和时间数据通过RS-485接口或者网络传送到计算机；  显示范围：温度：-19℃ ～99℃ ，湿度：0％ ～99％  检测范围：温度：–40°C ~ +125°C，湿度：0%~ 100%  测量精度：温度＜±1℃ ，湿度＜ ±4%RH  外部接口：具有485接口，RJ45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不少于1进1出接口 | 台 | 2 | 否 |
| **十二、家属会见系统** | | | | |  |
| **1** | **现场会见系统** | 控制会见通断，设置会见时间，可实时插话、挂断、监听通话等。 | 套 | 1 | 否 |
| **2** | **会见主机** | CPU：i7；内存不低于 4G；硬盘：1T 机械硬盘；显卡：4G 独显；视频接口：VGA\HDMI接口；网口：1 个；不低于 24 寸液晶显示器\*1，不少于 3 个 PCI 插槽。 | 台 | 1 | 否 |
| **3** | **录音卡** | 局域网传输，由一块 16 路录音卡和一套探访录音监听软件组成，安装于电脑；16个通道，可接16对通话分机，对16路通话的分机录音；支持扩展128 个通道； 状态提示：每个通道可自动呈现分机摘挂机、通话状态，并可添加备注信息；自动叫号：可根据分机的挂机状态自动判断叫号；对讲、录音：可同时完成多路分机对讲及多路同时录音；监听、插话：可实时监听任一路分机的通话，并可插话； 切断通话：可任意切断分机的通话； 权限管理：根据用户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并能删除、备份录音文件操作； 输出电压：DC24V。 | 块 | 1 | 否 |
| **4** | **会见电话** | 1、采用手柄通话方式，支持全双工对讲；  2、通话分机之间可进行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 | 台 | 10 | 否 |
| **十三、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 | | | |  |
| **1** | **智能分析管理服务器** | Linux操作系统，采用B/S架构设计，内置高性能GPU芯片。支持ADPCM、G.711a（PCMA）、G.711u（PCMU）、AACLC、G.722.1C、G.722.1C、G.722音频编码。支持不少于16路（1080P、720P、D1）视频接入，不少于10种算法并行智能分析。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当区域内人员数量超过设定的阈值时产生人员聚集告警信息；当值岗人员离开检测区域超过设定时间后产生告警信息；当有人员攀高、越线（穿越警戒线）行为均会产生告警信息。支持接入流媒体，对包括mp4格式离线文件进行上传并分析。支持接入标准RTSP协议设备并分析。 | 台 | 1 | 否 |
| **2** | **视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 视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作业 | 项 | 1 | 否 |
| **十四、健康管理系统** | | | | |  |
| **1** | **监室定位基站** | 工作频段 ：2401MHz~2481MHz；工作带宽 ：1MHz；发射功率 ：最大+6dBm；定位精度 ：0.2m~1m；定位延迟 ：小于100ms；通信机制 ：RFID私有协议，BLE；电源标准 ：PoE 48V；工作温度 ：-10℃~60℃；存储温度 ：-20℃~70℃ ； 连接方式 ：以太网；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抗干扰能力 ：强；抗多径能力 ：强定位信息更新速率：1Hz~5Hz；接收能力 ：每秒接收400个定位信息；实现2D定位；封装特性 ：ABS工程塑料封装；防水等级 ：IP67。▲抗辐射骚扰：定位基站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GB/T 9254-2008中等级B的规定；▲定位特性：在高精度（2维）定位区域中，系统定位精度在x轴、y轴方向误差在±30cm以内； | 台 | 25 | 否 |
| **2** | **生命特征腕带** | 心率监测：间歇定时心率监测；时间显示：OLED数字显示（可选）连接方式：RFID采集设备及手机蓝牙连接；识别距离：0～ 100米；识别速度：120公里 / 小时；识别能力：具备200张/秒的防冲突性能；识别方式：全向识别；通讯速率：250Kb/s、1Mb/s、2Mb/s；通信机制：基于时分多址和码分多址同步通信机制；抗干扰性：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安 全 性：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防止链路侦测。▲防碰撞：腕带碰撞防护等级支持满足GB/T 20138-2006标准。  产品容量：3.7V/720mAh(TYP)；电池类型：软包锂离子电池 充电方式：磁吸式；防水等级：IP67；充放功能：支持边充边放；安全保护： | 套 | 120 | 否 |
| **3** | **增强型定位引擎+监所业务软件** | 适用于室内高精度定位，可以单独使用  看守所业务软件，1、视频联动；2、视频下载、合并；3、电子点名；4、关错监室告警；5、区域人员超限告警；6、单人滞留告警；7、滞留时间过长告警；8、非法离开告警；9、标签消失告警；10、腕带拆下告警；11、电压低告警；12、巡逻提醒；13、业务告警UDP推送；14、访客定位；15、求助告警；16、新人入所提醒；17、重点管控人员位置管理；18、协警、访客进入监室告警；19、物品定位。 | 套 | 1 | 否 |
| **4** | **服务器** | 参考配置：CPU：2xE5 / 内存≥32GB /硬盘≥4TB | 台 | 1 | 否 |
| **十五、数字伙房** | | | | |  |
| **1** | **电视机** | 55寸，需要带有上电自启动功能；CPU核心数 四核。 | 台 | 1 | 否 |
| **2** | **伙房显示终端** | 1\*HDMI，4K/1080P全高清输出连接电视机显示伙房分配动态信息。 | 台 | 1 | 否 |
| **十六、智能晾衣设备** | | | | |  |
| **1** | **智能安全晾衣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 1、可与智能晾衣系统实时通信，联动控制，可以直观显示监区分布、监室编号（如:一号监区01监室）、数字显示重量、报警情况、通讯状态。  2、可显示智能晾衣系统的实时状态，以不同颜色图框显示设备在上止点、中位点、报警状态。  3、显示所承载衣物重量值，报警重量值。  4、可在总控值班室或各监区值班室远程控制晾衣架升降停止功能，包含：远程一键群控升降、单独控制某个设备升降、定时升降、预制下降停留时间等功能。  5、可远程设定晾衣系统下降停留的高度和上升停留的高度。  6、可远程设定晾衣系统的超重报警上限  7、可远程设定晾衣服的时间（在晾晒衣服位置停留的时间）。  8、可以查询、记录、打印操作记录，报警信息等。  9、超重报警发生时，自动弹出视频监控画面，联动预警。在发生报警时精确定位到具体位置。还可实时预览风场监控画面。  10、具有登录权限设定，管理员模式、操作员模式。  11、可显示所添加设备对应主板编号，对监室名称自定义，绑定关联摄像头。  12、可对预留开关量信号进行控制，支持开关量设备拓展。  13、支持在win7、win10系统下部署。 | 套 | 2 | 否 |
| **2** | **智能安全晾衣单元** | 1、一体化集成式晾衣系统产品，设备采用喷塑角钢和不锈钢材组装而成，外形尺寸长2400mm\*200mm\*200mm；采用不低于300W的滚轴电机，内部采用不低于3mm铝合金传装置，双路重量监测模块。  2、检测重量刷新速率80毫秒，重量可实时传输至管理软件；系统检测到超重时间超过2秒时，将触发全部报警（声光、语音、视频弹窗），超重重量不移除，系统一直报警，晾衣系统同时动作下降至安全高度。  3、上止点可设置3.0米---4.0米，中位点可设置2.0米---1.6米，下至点可设置0.1米--0.3米  4、超重报警重量可设置30KG--120KG，瞬时重量超过设定值时即可触发超重报警。  5、系统最小检测静态重量精度不大于0.3kg，动态重量精度为不大于0.5kg。  6、晾衣系统最大承重不小于120kg；可通过自由设定设置报警上限。  7、晾衣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具有承载力大，结构牢靠。晾衣杆安装为3线不锈钢绳吊装。  8、具有逻辑分析连续超重报警功能。  9、具有中文语音提示操作功能。  10、具有脱机操作功能，遥控远程精准分区控制功能，可预留控制按钮接口。  11、通讯方式：RS485通讯、光纤通讯  12、供电方式：AC220V/50HZ | 套 | 62 | 否 |
| **3** | **声光报警器** | 颜色：红色 ，声音响度≤105dB，报警后每秒闪动多次，对超重进行报警提示，含安装支架 | 个 | 62 | 否 |
| **4** | **铝材晾衣杆** | 航空铝材质，单根晾衣杆长度不低于2700mm，包含配套铝材吊环，固定螺丝。 | 套 | 62 | 否 |
| **5** | **智能遥控器** | 1、谐振方式：SAW谐振  2、工作频率：315MHz/ 433 MHz  3、遥控距离：80M (空旷距离) | 个 | 8 | 否 |
| **6** | **不锈钢钢丝绳** | 国标，直径不低于2mm | 米 | 1000 | 否 |
| **7** | **RS485通信集线器** | 1、接口兼容EIA/TIA的RS-232C、RS485标准  2、内置光电隔离器  3、具有不低于20位接线柱 | 台 | 2 | 否 |
| **8** | **通讯转换模块** | 485通讯信号转换 | 台 | 2 | 否 |
| **9** | **电源主线** | 国标，不低于BVR4mm² | 米 | 1860 | 否 |
| **10** | **通讯线** | 国标，不低于RVSP2\*0.75mm² | 米 | 1000 | 否 |
| **11** | **PVC辅材** | Φ25mm管材、配套弯头、接头、三通、管卡等 | 米 | 1000 | 否 |
| **十七、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双主控引擎，双冗余电源，双冗余风扇，48个千兆以太网电口，48个万兆以太网光口。交换容量≥78Tbps，包转发率≥10000Mpps。 | 台 | 2 | 否 |
| **2** | **汇聚交换机** | 固化24个1000MSFP光口，8个复用的10/100/1000Mbps电口，8个1G/10GSFP+光口。交换容量≥880Gbps，包转发率≥426Mpps。 | 台 | 7 | 否 |
| **3** | **24口交换机**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交换容量≥336G，包转发率≥51Mpps。 | 台 | 58 | 否 |
| **4** | **48口交换机**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交换容量≥432G，包转发率≥87Mpps。 | 台 | 26 | 否 |
| **5** | **8口交换机** | 固化千兆电口≥8个，固化千兆光口≥2个，交换容量≥192Gbps，包转发率≥15Mpps。 | 台 | 15 | 否 |
| **6**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万兆LC接口模块（1310nm），10km，适用于SFP+接口。 | 个 | 26 | 否 |
| **7**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1000BASE-LX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10km。 | 个 | 184 | 否 |
| **8** | **六类网线** | 2.规格：UTP6 | m | 76712 | 否 |
| **9** | **电源线** | 2.规格：RVVP2X1.0 | m | 79370 | 否 |
| **10** | **电源线** | 2.规格：RVVP2X2.5 | m | 13207 | 否 |
| **11** | **电源线** | 2.规格：BV3X2.5 | m | 7500 | 否 |
| **12** | **信号线** | 2.规格：RVVP4X0.5 | m | 309 | 否 |
| **13** | **光纤** | 2.规格：12芯单模 | m | 10012 | 否 |
| **14** | **广播音响线** | 2.规格：广播音响线 | m | 1455 | 否 |
| **15** | **光纤跳线** | 2.规格：2米 | 条 | 600 | 否 |
| **16** | **线管** | 2.规格：Φ25 | m | 17372 | 否 |
| **17** | **电缆桥架** | 2.规格：400\*100 | m | 250 | 否 |
| **18** | **电缆桥架** | 2.规格：200\*100 | m | 2200 | 否 |
| **19** | **摄像机立杆** | 2.规格：3.5米 | 根 | 10 | 否 |
| **20** | **室内弱电箱** | 2.规格：600\*450\*600 镀锌钢板材质 | 个 | 38 | 否 |
| **21** | **室外弱电箱** | 2.规格：400\*500\*200，304不锈钢材质 | 个 | 22 | 否 |
| **22** | **配电箱** | 2.规格：机房UPS配电箱 | 台 | 1 | 否 |
| **23** | **配电箱** | 2.规格：监区LED灯配电箱 | 台 | 3 | 否 |
| **24** | **手孔井** | 2.规格：500\*500\*500 | 个 | 70 | 否 |
| **25** | **人孔** | 2.规格：800\*800\*1000 | 个 | 1 | 否 |
| **26** | **钢管** | 2.规格：SC50 | m | 180 | 否 |
| **27** | **硅芯管** | 2.规格：PE50 | m | 8000 | 否 |
| **十八、值班室指挥通信控制系统（武警智慧磐石）** | | | | |  |
| **勤务平台硬件** | | | | |  |
| **1** | **执勤安保信息系统管理服务器** | Intel多核处理器、标配8G内存、标配1T硬盘；支持管理监控点500路、编码器300路、用户数50个、并发客户端10个、语音对讲100路，支持勤务大数据态势分析功能。 | 台 | 1 | 否 |
| **2** | **执勤安保标准版信息软件** | 勤务视频浏览控制、视频上墙及录像回放功能；哨位执勤报警管理、子弹箱控制功能；执勤排班等勤务管控功能；勤务哨位可视对讲、对讲广播、对讲监听功能。 | 套 | 1 | 否 |
| **3** | **对讲网关** | 用户可自由选配模拟分机、模拟外线、E1数字中继与手机卡外线，内置众多先进的免费通信功能，适用多种通信方案，用户数：100。 | 台 | 1 | 否 |
| **值班室管控硬件** | | | | |  |
| **1** | **融合信息网关** | 1、 支持和中队级执勤信息系统软件、哨位集成箱等无缝对接，实现视频接入、转发功能；  2、 视频接入性能：不少于75路1080P/100路720P/200路D1视频接入；  3、 视频转发性能：不少于75路1080P/100路720P/200路D1视频转发；  4、 接入设备：支持接入海康、宇视、大华等主流视频监控厂家的IPC、DVR、NVR等设备，支持接入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柜、警戒雷达等设备集成的图像采集模块；  5、 接入方式：支持ONVIF、RTSP、SDK等方式对视频接入转发；支持H.264、H.265标准；  6、 对融合信息网关级联管理，自动向上级单位执勤信息系统融合信息网关推送视频流；  7、 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显示名称、IP、类型、品牌、通道数、接入方式、状态等；  8、 可显示全部视频资源列表，支持按照本级、下级分组显示，支持1/4画面显示播放；  9、 支持显示运行时长、设备接入数、实时接入/转发数；支持显示近30条运行异常记录；  10、 支持以图表显示转发路数前十通道、转发码率前十链路、接收丢包率前十链路、获取转发异常数前十设备排行列表；支持以折线图显示近一小时服务器转发路数、转发码率、接收丢包率、服务器CPU/内存/网卡使用率变化情况；  11、 硬件性能：采用E3-1220V5处理器、16GB DDR4-2400MHz、2块 1TB企业级机械硬盘，集成1块硬Raid卡，支持Raid1磁盘数据镜像存储，能够有效提高数据存储安全性；  12、 网络接口：2路1000Mbps以太网络RJ45接口；USB接口不少于2个USB3.0、4个USB2.0； | 台 | 1 | 否 |
| **2** | **客户端电脑** | CPU：I7，8G内存及以上，1T硬盘，128GSSD硬盘，23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带DVD光驱、鼠标、鼠标垫和键盘。 | 台 | 3 | 否 |
| **3** | **综合控制主机（三合一）** | 1、 硬件平台：采用国产化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确保运行稳定可靠；  2、 通话方式：支持三种通话方式。免提模式1：鹅颈麦输入、扬声器输出；免提模式2：拾音器输入、扬声器输出；听筒模式：听筒摘机时音频输入、输出自动切换到听筒；  3、 集成不低于2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拍摄角度可灵活调节；  4、 2块不小于11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440\*900，可分别显示可视对讲和枪弹管控界面；  5、 分组管理：支持按哨位集成箱、对讲主机、对讲分机、两警联动、哨位门禁、智能枪柜等设备分类显示对讲终端，支持灵活创建设备分组；  6、 可视对讲：支持和各类对讲设备进行可视对讲，显示对端和本地视频、对讲时长；  7、 语音广播：支持对各类对讲设备进行语音广播，支持独立物理按键一键紧急广播；  8、 语音监听：支持对各类对讲设备轮询语音监听，同步轮询显示监听设备关联监控；  9、 门禁控制：显示门禁信息和关联视频，远程授权或拒绝开门；支持远程主动开门；  10、 报警触发：支持触发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五种分类报警以及紧急报警；  11、 报警解除：支持报警解除，一键解除哨位执勤系统各类报警；  12、 支持枪弹管控界面上分区显示哨位和枪柜信息，哨位信息包含哨位在线状态、弹箱开关状态等，枪柜信息包含枪柜在线状态、枪柜开关状态、枪支在位状态、温度、湿度等；  13、 弹箱管控：收到申请供弹时，自动显示申请哨位、哨位前置和弹箱视频画面、弹箱开关状态，同时语言播报提醒，可以进行确认供弹、拒绝供弹、全部供弹、全部拒绝操作。  14、 供弹方式：选择哨位主动远程供弹；哨位报警联动申请供弹；哨位单独操作申请供弹；  15、 枪柜管控：收到申请开柜时，自动显示枪柜前置和内置视频画面、枪柜开关状态、枪支在位状态、生物识别信息等，同时语言播报提醒，可以进行确认开柜、拒绝开柜操作。  16、 授权认证：支持设置密码或指纹认证通过后才可授权开启弹箱和枪柜；  17、 报警提醒：支持发生弹箱开启超时、枪柜开启超时报警语音播报提醒；  18、 枪弹查看：支持选中哨位，查看哨位前置、弹箱内置视频；选中枪柜，查看枪柜前置、枪柜内置视频；支持4/9分屏显示所有弹箱内置、枪柜内置实时视频，支持自动分页；  19、 警情转发：接收各类终端触发、解除报警，并将触发报警、解除报警转发给各类设备；  20、 备份传输：支持网络、串口备份传输控制，当部队网络阻塞、崩溃时，可以通过串行通信总线备份传输申请供弹、授权供弹、各类报警关键信息；  21、 指纹识别：采用半导体指纹传感器，指纹用户容量≧512枚；  22、 物理按键：1个接听挂断、1个紧急广播、1个确认开门、1个拒绝开门、2个音量加减，5个分类报警、1个紧急报警、1个解除报警、1个确认供弹、1个全部供弹、1个拒绝供弹、1个全部拒绝、1个确认开柜、1个拒绝开柜等按键，所有操作按键背光常亮；  23、 网络接口：1路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24、 串行接口：1路RS485凤凰端子接口；2路RS232 DB9接口；  25、 开关量接口：8路开关量输入，8路开关量输出，凤凰端子；  26、 音频接口：1路Mic-in音频输入、1路Line-out音频输出；  27、 其他接口：2路USB2.0标准接口、1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  28、 支持两种工作模式。在线模式：连接平台，通过平台接入哨位集成箱、对讲分机、智能枪柜、声光报警灯、两警联动设备；离线模式：脱离平台，直接接入哨位集成箱、对讲分机、智能枪柜、声光报警灯、两警联动设备，实现对讲、供弹、开柜、报警等功能。 | 台 | 1 | 否 |
| **4** | **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哨位扩展型)** | 支持接收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6种报警；每种报警类型对应一种颜色，支持电子哨兵、枪械离岗、周界入侵报警和子弹安全箱状态提示。 | 台 | 5 | 否 |
| **5** | **指纹采集仪** | 系统人员的指纹信息采集录入；指纹信息录入时间：<0.5秒；验证窗口面积：14×18mm；存储容量：3000枚。 | 台 | 1 | 否 |
| **6** | **主控键盘** | 支持H.265/H.264/MPEG4解码，4路1080P或1路4K；键盘操作模式下：支持1/4/9/16画面分割。 | 台 | 1 | 否 |
| **7** | **座机电话** | 支持来电显示功能、快捷键拨号。 | 台 | 2 | 否 |
| **8** | **执勤操作台** | 根据此次工程建设所需设备定制操作台。 | 套 | 1 | 否 |
| **大屏管控硬件** | | | | |  |
| **1** | **液晶拼接屏** | 55寸，LED背光源，物理拼缝≤3.5mm，分辩率1920\*1080；亮度500cd/m2，对比度3000∶1。亮度均匀性≥80%，图像重显率≥95%，几何失真≤3%；色彩还原能力≥16.7M，白平衡误差不劣于±0.010。 | 块 | 12 | 否 |
| **2** | **电视墙** | 12块55寸拼接屏定制，金属材质。 | 套 | 1 | 否 |
| **3** | **高清数字综合管理平台** | 4路视频输入，DVI接口(支持HDMI/VGA转接输入)；12个DVI输出接口，最高支持1200W高清视频解码。 | 套 | 1 | 否 |
| **4** |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 SATA硬盘接口不少于8个，最大支持接入32路1920\*1080、25fps、8Mbps的视频图像。含8块4T监控级硬盘 | 台 | 1 | 否 |
| **5** | **高清网络星光级红外半球摄像机** | 总像素不低于500万，最低照度不大于0.005Lux(彩色)，不大于0.0005Lux(黑白)。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8英寸。支持H.264、H.265和MJPEG视频编码，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50米。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含摄像机电源 | 台 | 3 | 否 |
| **6** | **液晶拼接屏** | 55寸，LED背光源，物理拼缝≤3.5mm，分辩率1920\*1080；亮度500cd/m2，对比度3000∶1。亮度均匀性≥80%，图像重显率≥95%，几何失真≤3%；色彩还原能力≥16.7M，白平衡误差不劣于±0.010。  说明：三战小组使用 | 块 | 4 | 否 |
| **7** | **电视墙** | 4块55寸拼接屏定制，金属材质。  说明：三战小组使用 | 套 | 1 | 否 |
| **8** | **高清数字综合管理平台** | 4路视频输入，DVI接口；4个DVI输出接口，最高支持1200W高清视频解码；可解码96路1080P，或192路720P以下分辨率。  说明：三战小组使用 | 台 | 1 | 否 |
| **值班室机房建设** | | | | |  |
| **1** | **UPS主机** | 20KVA。 | 台 | 1 | 否 |
| **2** | **电池** | 12V120AH，2小时后备供电。 | 节 | 18 | 否 |
| **3** | **电池架** | 1000\*1650\*1500。 | 个 | 1 | 否 |
| **4** | **主机及电池架的底座支架** | 定制。 | 个 | 2 | 否 |
| **5** | **输入配电柜** | 含1个ABB250A电池开关。 | 台 | 1 | 否 |
| **6** | **输出配电柜** | 含1个ABB250A电池开关，1个100A空开、10个32A空开、8个16A空开。 | 台 | 1 | 否 |
| **7** | **机柜** | 标准网络机柜。 | 台 | 2 | 否 |
| **武警网络系统** | | | | |  |
| **1** | **24口交换机**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交换容量≥336G，包转发率≥51Mpps。 | 台 | 4 | 否 |
| **营区广播系统** | | | | |  |
| **1** | **智慧音频综合管理平台** | 智慧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平台软件；支持单一终端及任意组合终端的音频播放及喊话。 | 套 | 1 | 否 |
| **2** | **智能可视对讲综合管理服务器** | 标准2U上架式安装或桌面式放置，最高支持100路终端的管理；可装5个SATA硬盘；工业级主板、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 台 | 1 | 否 |
| **3** | **调音台** | 8个输入通道输入配高质量话筒放大器、4个话筒输入、4组立体声线路输入。 | 台 | 1 | 否 |
| **4** | **无线麦克风** | 使用UHF波段640-690MHz频段，避免干扰频率；实用距离远，理想环境达到60M，复杂环境实用50M。 | 台 | 1 | 否 |
| **5** | **IP网络功放** | 额定输出功率≥360W。 | 台 | 1 | 否 |
| **6** | **中型ABS喇叭带后盖** | 功率：6W。 | 台 | 8 | 否 |
| **7** | **室外铝镁合金音柱** | 功率：40W。 | 台 | 6 | 否 |
| **信息感知体系** | | | | |  |
| **哨位集成系统** | | | | |  |
| **1** | **哨位信息化终端（哨位拓展型）** | 支持16路1080P或32路720P视频实时解码能力；支持视频截图等功能；支持1/4/8/9/16画面切换；支持主、子码流切换。 | 台 | 3 | 否 |
| **2** | **五防专用多业务光端机（基础型）** | 单模/单纤千兆/FC；支持1路五防一体化系统数据信号；支持1路双向智能报警控制终端信号；支持2路五防一体化系统电话机信号。 | 台 | 3 | 否 |
| **3** | **24口交换机**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交换容量≥336G，包转发率≥51Mpps。 | 台 | 3 | 否 |
| **4** | **户外定向铝合金号角** | 定阻8Ω 30W。 | 台 | 3 | 否 |
| **5** | **拓展型UPS套装（外接电池）** | 支持不低于8H续航时间；功率：2700W。 | 套 | 3 | 否 |
| **岗哨门禁管控系统** | | | | |  |
| **1** | **智能门禁终端（双目型）** | 支持生物指纹识别验证、人脸识别验和多种组合验证方式；支持勤务值班人员通过平台/主机软件进行远程开门；主机可对门禁终端音视频轮询监视功能。 | 台 | 6 | 否 |
| **2** | **勤务门禁锁** | 不锈钢锁心，承受破坏剪力达800Kg以上；支持自动检测门状态实现自动上锁。 | 台 | 6 | 否 |
| **3** | **勤务闭门器** | 自动液压式缓冲；材质：太空铝；最大门宽:1100mm；最大门重80KG。 | 个 | 6 | 否 |
| **4** | **勤务门磁** | 感应距离：25-35mm；常闭型门磁，实时反馈门状态信号。 | 个 | 6 | 否 |
| **5** | **勤务开关** | 标准X86盒子大小， 点动式开关。 | 个 | 6 | 否 |
| **兵器室管控系统** | | | | |  |
| **1** | **指纹人脸门禁机** | 采用高性能双核处理器，主频大于1G；内存：1GDDR3；存储：8GFlash存储，10寸电容屏。 | 台 | 1 | 否 |
| **2** | **多功能控制器** | 处理器：工业级ARM处理器；SD卡：最大支持拓展16G SD卡存储；报警输出：6路开关量输出；报警输入：8路开关量输入。 | 台 | 1 | 否 |
| **3** | **后备电源** | 材料类型：锂电或铅酸；供电电压：12V；容量：7Ah以上。 | 台 | 1 | 否 |
| **4** | **报警门磁** | 工作距离：不大于20mm。 | 个 | 1 | 否 |
| **5** | **温湿度器传感器** | 温度参数：-15~+55℃，精度：±0.3℃；湿度参数：0~99.9%RH；精度：±2%RH。 | 个 | 1 | 否 |
| **6** | **墙体震动报警器** | 感应器件：震动传感器，支持与装备业务信息系统、智能库室管控系统无缝连接，支持上传墙体震动报警数据。 | 个 | 1 | 否 |
| **7** | **烟感报警探测器** | 工作电压：DC12V；静态电流：<200 uA ；报警指示：红色LED闪烁。 | 个 | 1 | 否 |
| **8** | **红外报警探测器** | 探测范围：直径7米（安装高度在3.6米时）；探测角度：180度；安装方式：吸顶安装；安装高度：2.5-6米。 | 个 | 1 | 否 |
| **9** | **声光报警器** | 内置蜂鸣器，工作时声、光同步。 | 个 | 1 | 否 |
| **10** | **报警解除开关** | 启动方式：跷板开关；使用寿命：4万次以上。 | 个 | 1 | 否 |
| **11** | **商用空调** | 3P单冷空调；含3米铜管、管槽；含不锈钢支架；支持红外控制。 | 台 | 1 | 否 |
| **12** | **工业除湿机** | 最大除湿量：60L/D；湿度调节范围：RH40%~80%。 | 台 | 1 | 否 |
| **13** | **军械专业分离式机械锁** | 安全类型：断电上锁/断电开锁；工作电压:12VDC。 | 台 | 1 | 否 |
| **14** | **智能钥匙管理箱** | 采用2.0寸 LCD蓝色液晶屏使得用户直观可见；钥匙管理密码箱4\*4方阵16位金属专用按键，非常规薄膜按键控制面板。 | 套 | 1 | 否 |
| **15** | **高清网络星光级红外半球摄像机** | 总像素不低于500万，最低照度不大于0.005Lux(彩色)，不大于0.0005Lux(黑白)。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8英寸。支持H.264、H.265和MJPEG视频编码，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50米。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含摄像机电源 | 台 | 2 | 否 |
| **16** |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 SATA硬盘接口不少于8个，最大支持接入32路1920\*1080、25fps、8Mbps的视频图像。支持G.711、G.722、G.726、ADPCM、AACLC音频编解码标准。HDMI 和 VGA 接口支持异源输出；HDMI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3840\*2160；VGA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1920\*1080；支持零通道编码功能，可用单个通道的带宽在客户端同时查看多路通道的画面；支持设置零通道编码码流的分辨率、码率、帧率；支持将零通道编码码流进行转发、本地存储、回放。  含1块4T监控级硬盘， 5900转，64M，SATA3接口。 | 台 | 1 | 否 |
| **备勤室控制系统** | | | | |  |
| **1** | **哨位信息化终端（哨位简约型）** | 支持在哨位信息化终端上调取监控画面，可对视频进行分组设置，可进行一键切换分组设置，支持1/4/8/9/16画面切换；可选择视频画面、控制云台转动、镜头变倍、视频轮训等。 | 台 | 1 | 否 |
| **2** | **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哨位扩展型)** | 支持接收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6种报警。 | 套 | 1 | 否 |
| **3** | **智能枪弹柜** |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做为枪柜柜体的主材料，防钻、防火焰切割、防腐蚀的高安全级别,厚度≥2mm。 | 台 | 1 | 否 |
| **4** | **高清网络星光级红外半球摄像机** | 总像素不低于500万，最低照度不大于0.005Lux(彩色)，不大于0.0005Lux(黑白)。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7英寸，内置GPU芯片。支持H.264、H.265和MJPEG视频编码，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50米。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含摄像机电源 | 台 | 1 | 否 |
| **5** | **监视器** | 用高清显示屏，55″；支持4路BNC、1路HDMI、1路DVI、1路VGA视频输入。 | 台 | 1 | 否 |
| **两警联动系统** | | | | |  |
| **1** | **两警联动终端（哨位型）** | 支持主动触发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等分类报警；1个10.1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VGA、HDMI接口视频输入。 | 台 | 1 | 否 |
| **外围屏障系统** | | | | |  |
| **1** | **智能周界分析服务器** | 32路H.265、H.264网络视频自适应接入混合接入，输入带宽 320M；最高32路（图片流）或者8路（视频流）周界防范报警。 | 台 | 1 | 否 |
| **AB门控制系统** | | | | |  |
| **1** | **哨位信息化终端（监门哨）** | 支持在哨位信息化终端上调取监控画面，可对视频进行分组设置，可进行一键切换分组设置，支持1/4/8/9/16画面切换；可选择视频画面、控制云台转动、镜头变倍、视频轮训等。 | 台 | 1 | 否 |
| **2** | **24口交换机**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交换容量≥336G，包转发率≥51Mpps。 | 台 | 1 | 否 |
| **3** | **五防专用多业务光端机（基础型）** | 单模/单纤千兆/FC；支持1路五防一体化系统数据信号；支持1路双向智能报警控制终端信号；支持2路五防一体化系统电话机信号。 | 台 | 1 | 否 |
| **辅材** | | | | |  |
| **1** | 辅材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辅材 | 批 | 1 | 否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产品认证**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自助办案系统/序号1；监控中心/序号11；宣教系统/序号15、16、17；AB门辊闸机/序号2；十三、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序号2；十七、综合布线系统/序号22、23、24、25；辅材/序号1；除外）；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但需求中未列出的物品，投标人也必须免费提供，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预算金额：**113304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采取 “分批分次”付款方式，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具体事宜合同签订后协商。

**七、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设备及服务,需3年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果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选择不低于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如果有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为描述技术性能提供的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对接要求：

1）、严格按照并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安智慧监管建设的通知》和《全省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建设指导手册》的要求。

2）所投“监所实战平台软件”能够无缝对接河南省监管总队、许昌市局监管支队现有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相关业务和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被监管人员的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并且“监所实战平台”需免费预留为后期进行可扩展的相关接口。

3）、所投“视频可视化运维管控平台”能够按要求与许昌市监管支队监控平台和省监管总队监控运维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视频监控联网和有关业务模块对接。

4）、所投“IP网络可视对讲主机”能够实现与许昌市监管支队督导主机无缝对接，实现级联通话。

5）、“武警高压电网联网信息系统”可与省厅高压电网联网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各防区高压电网实时电流电压值、报警信息及设备在线状态上传至省厅。

6）、监室智能信息交互子系统中“监室信息交互终端”、“IP网络可视对讲主机”、“管教智能终端”设备能够无缝级联接入许昌市局监管支队现有督导主机，实现支队到监所、支队到监室、达到三级级联督导，同时当监室终端呼叫对讲主机无人应答时，超过设定时间自动将信号上传至监管支队督导主机。

7）、“定位感知健康管理子系统”能够与许昌市局监管支队现有人员定位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8）、“监所防误放人信息系统”能够对接许昌市局监管支队现有出所防误放系统，实现监管支队对全市监所出所防误放信息的统计。

9）、设备安装均需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要求，满足监管场所进行防悬挂、防触电等安全隐患处理。

10）、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涉及需要与河南省厅监管总队和许昌市局监管支队现有系统对接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新增软、硬件或产生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人员腕带建议增加心率、计步等监测被监管人员体征的功能。

12）、因充电频繁，建议增加腕带充电器数量。

13）、投标人须明确售后服务项目内容、产品质保期、驻场维保服务等内容。

项目需求中涉及与许昌市监管支队和河南省监管总队系统对接的软、硬产品品牌厂商本项目亦不做限制，投标人可选择任意厂商但需要投标人作出承诺牵涉系统对接内容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新增设备或产生任何相关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未提供承诺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禹州市看守所智慧监所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ZCG-DLG2023015-1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禹州市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地址：禹州市华夏大道2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4-8087477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6637439133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交付时间 | 合同生效日起100天内完成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
| 7 | **★**投标人资格 |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第一至七项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1330400元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13304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相应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 1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12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4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5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3年 5 月 19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二 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8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9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22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3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6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7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8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9 | 信息安全要求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
| 3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联系电话：16637439133，邮箱：576367857@qq.com。并配合业主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33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3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7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8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9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40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为准。 |
| 41 | 投标人资格核验 | 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24小时内，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前；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42 |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  政策告知函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 |
| 43 | 投诉渠道 | 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保险、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8.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0.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2.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4.2.2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4.2.3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

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2.4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30.1.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6投标文件内容模糊清，无法辨认的；

30.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0.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0.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0.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0.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0.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0.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0.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0.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0.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禹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
| **3**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为准）；**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4** | **投标保证金** | 1、不收取  2、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7**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常规报价，评标委员会人为该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包括材料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合同金额不少于招标控制价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公告截图齐全者每份得2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者为0分。 | 2分 |
| 产品实力 | **公安监所实战平台软件：**  1、为确保“公安监所实战平台软件”软件产品本地化修改，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软件产品著作权复印件和软件平台及产品开发体系CMMI-DEV成熟度3级及以上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看守所系统软件的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3分。  **防误放人系统软件:**  1、为确保软件产品本地化修改，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软件产品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3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全部满足“防误放人系统软件”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文件的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4分。  **监所人员智能管控系统:**  1、为确保软件产品本地化修改，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软件产品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3分。 | 18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 附件采购清单中设备参数要求，带“▲”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能够提供产品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出具日期应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每证明一项加1分，此项满分20分。 | 20分 |
| 技术方案 | 1.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者得5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者得0分。  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验收方案综合评分；优者得5分，  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者得0分。  3.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分；优者得5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者得0分。  4.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优者得5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者得0分。  5.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维护方案综合评分；优者得5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者得0分。  注：优：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要求；良：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符合要求；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要求。 | 25分 |
| 优惠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期、质保期、本地化售后服务、紧急情况处理等方面的优惠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优惠条件综合评分；优者得5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缺项者得0分。 | 5分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20% |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2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经专家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供应商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7 | 投标承诺函 | |  |  |  |
| 8 |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10 | 联合体协议 | |  |  |  |
| 11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12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1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1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15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16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17 | 业绩情况表 | |  |  |  |
| 18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19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20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22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  |  |
| 2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24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5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26 | 其它资料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拟投入 (项目名称、标段) 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月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5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2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品牌**  **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4.9其他资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